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州财建〔2021〕76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阜康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综〔2021〕44 号），现就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现下达 2021 年补助资金预算，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具体使用范围按照新财规〔2020〕20 号文件规定执行。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县市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当实行专项管理、分

账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并按照工作（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县市财政部门安排使用补助资金时，按用途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五、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要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统筹优先使用专项债和中央补助资金，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同时，为贯彻落实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1 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
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专项资金跟踪单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1

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分配金额
		老旧小区改造
	昌吉州	89
1	阜康市	89

附件2:

2021年自治区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中央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地区

昌吉州

补助实施期

202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8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2021年完成245.05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改造28447户, 改造楼栋948栋, 改造小区10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245.05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28447户

改造楼栋数

≥948个

改造小区数

≥102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